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 TianDa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金融服務部二零二零年第268號
有關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第15及86條
及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則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就上述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指示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持有人」)(惟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該等詞彙已於綜合計劃文件內界定，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舉行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建議由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該計劃)訂立的一項計劃安排(「該計劃」)。法院會議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A-B室舉行，所有相關持有人務須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該計劃的副本及解釋該計劃影響的註釋備忘錄的副本已納入綜合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亦為該文件的一部份。

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亦可由持有人於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索取。

相關持有人可親自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亦可委派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綜合計劃文件附奉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就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就此出席的上述一名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釐定，名列首位的股東優先。

敬請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家維先生或何敏先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結果。

該計劃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法院命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6樓A-B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李胤輝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名譽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祖華先生	執行董事
陶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